附件：

延津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调整汇总表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调整原因	调整情况	责任股室	备注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1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1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1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1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1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1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1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1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1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1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2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执法监督股	
2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从事粮油仓储活动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2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2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2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2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2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2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 5000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2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2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3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3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3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3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洗选厂项目备案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3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3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办理免税确认书审核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国民经济综合股	
3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国外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办理免税确认书审核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国民经济综合股	
3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办理免税确认书审核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国民经济综合股	
3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审核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国民经济综合股	
3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4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4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国民经济综合股	
4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4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外商投资项目审核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国民经济综合股	
4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国民经济综合股	
4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项目核准（在非跨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46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非跨市河流上的水资源配置调整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47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核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4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燃气、背压式燃煤、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4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国民经济综合股	
5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转送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国民经济综合股	
5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社会发展综合股	
5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国民经济综合股	
53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54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55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和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56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57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58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59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将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60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61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62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63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64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65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66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67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68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69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70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71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72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73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74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法发包、出租、施工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75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国家、省财政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的验收申报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76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石墨行业规范公告审核转报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77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建筑防水卷材行业规范公告审核转报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78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水泥行业规范公告审核转报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79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80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81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82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83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84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85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86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87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88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89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90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91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92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省级众创空间初审、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93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初审、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94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95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96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97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98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99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100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工业运行股	
101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初审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102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的前期初审、申报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103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工业运行股	
104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初审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105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信息化工作股	
106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初审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107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初审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科技股	
108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我县无自然禀赋条件发生
109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规划与投资股	我县无自然禀赋条件发生
110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体育艺术股	
111	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民办高中、中职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综合教育股	
112	教育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人事教育股	
113	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办学许可证年检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综合教育股	
114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综合教育股	
115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人事教育股	
116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综合教育股	
117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综合教育股	
118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综合教育股	
119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毕（结）业证书遗失证明、学历证明确认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综合教育股	
120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综合教育股、计划财务股	
121	教育体育局	行政确认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体育艺术股	
122	教育体育局	行政确认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体育艺术股	
123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审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体育艺术股	
124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体育艺术股	
125	教育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体育艺术股	
126	教育体育局	其他职权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体育艺术股	
127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8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9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30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3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3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33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评定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34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35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36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37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38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39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40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4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修缮批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4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43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44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45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46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47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的审核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48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49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50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5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星级评定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5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53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54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55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56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57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58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59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政策法规股	
160	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商务稽查大队	
161	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行政相对人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商务稽查大队	

162	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商务稽查大队	
163	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商务稽查大队	
164	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商务稽查大队	
165	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商务稽查大队	
166	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商务稽查大队	
167	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商务稽查大队	
168	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商务稽查大队	
169	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的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给不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商务稽查大队	
170	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商务稽查大队	
171	商务局	其他职权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市场运行和发展股	
17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7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7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7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7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7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7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其他违反《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7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8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8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8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8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8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8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8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8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8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8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9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9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卫生计生监督所	
192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职权	中央、省补助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初审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法制和规划信息股	
193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职权	诊所执业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法制和规划信息股	
19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医政医管股、法制和规划信息股	
19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二级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制和规划信息股	
19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二级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制和规划信息股	
19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制和规划信息股	
19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制和规划信息股	
19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改正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业主委员会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0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查验投诉的处理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0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理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0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物业承接查验中争议调解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0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对评标的专家名册中专家的综合考评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新建物业出售前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物业企业物业交接后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存量房抵押合同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企业资质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	
2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	
2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施工劳务资质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	
2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市政工程股	
22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对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公布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市政工程股	
2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住房保障办	
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	
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	
2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人防办	
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人防办	
23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人防办	
233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不动产权证书的补、换证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34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簿内容的查询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35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国有土地上的不动产设立的抵押权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36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地役权的首次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37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38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预告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39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不动产的查封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40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41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42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43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44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不动产权属的转移登记、抵押权的转移登记、地役权的转移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45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不动产的首次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46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所有权、抵押权、地役权的变更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47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不动产权属的异议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48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登记簿记载内容错误的更正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49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所有权、抵押权、地役权的注销登记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不动产登记股	
250	自然资源局	其他职权	国有未利用地的审核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251	自然资源局	其他职权	一次性开发200-600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坡、荒滩的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耕地保护监督股	
252	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检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253	自然资源局	其他职权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核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耕地保护监督股	
254	自然资源局	行政奖励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	
255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林业综合管理股	
256	自然资源局	其他职权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林业综合管理股	
257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林地征占用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林业综合管理股	
258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林业综合管理股	
259	自然资源局	其他职权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林业综合管理股	
260	公安局	其他职权	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经营备案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治安管理大队	
261	公安局	其他职权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交通管理大队	
262	公安局	其他职权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交通管理大队	
263	公安局	其他职权	稽查布控数字证书查询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交通管理大队	
264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65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66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67	交通运输局	行政奖励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68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69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70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71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72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73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74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75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76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77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78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79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80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公路改线的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81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82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83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84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85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86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87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88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89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90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91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92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93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配发道路旅客运输证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94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配发道路货物运输证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95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96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97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98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299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00	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注销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01	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02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船舶名称核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03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04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航行通（警）告办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05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06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船舶吨位复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07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08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09	交通运输局	其他职权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10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11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业务综合股	
312	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工资福利股	
3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中级工及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3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3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办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3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工资福利股	
3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3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博士后项目启动经费资助审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3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3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3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3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补延、注销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	
3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3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3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3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药化安全监管股	
3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药化安全监管股	
3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药化安全监管股	
3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药化安全监管股	
3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药化安全监管股	
3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药化安全监管股	
333	司法局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审查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34	司法局	其他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材料审查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35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执业的处罚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36	司法局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37	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检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38	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人的检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39	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核准、变更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40	司法局	其他职权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备案的审核转报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41	司法局	其他职权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注销初审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42	司法局	行政确认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初审工作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43	司法局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核准登记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44	司法局	其他职权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45	司法局	其他职权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46	司法局	其他职权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47	司法局	其他职权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法律服务管理股	
348	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职能消失
349	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与表彰或者奖励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市容监管股	
350	城市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市容监管股	
351	城市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省放权赋能改革	新增	市容监管股	
35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紧急防汛期采取紧急措施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防灾减灾股	
35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抗旱期间采用限制措施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防灾减灾股	
354	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权	依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扑救，采取应急措施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防灾减灾股	
355	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扑救森林火灾费用支付的检查监督	梳理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新增	防灾减灾股	
356	财政局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市级	取消		
357	档案局	其他职权	对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重大利益的档案延期向社会开放的批准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市级	取消		
35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许可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5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6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审核转报	职权合并	取消		
36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审核转报	职权合并	取消		

362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等情况报告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63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对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擅自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的处理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64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65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66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解散备案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67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理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68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未通过年审的处理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69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年审的处理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70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对小额贷款公司违规经营的处理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71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对小额贷款公司未通过年审的处理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72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对小额贷款公司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年审的处理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73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74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75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76	金融工作局	其他职权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377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备案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78	民政局	行政确认	撤销婚姻登记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79	民政局	其他职权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核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市级	取消		
380	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81	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82	农业农村局	行政征收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征收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职权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退休年龄审批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市级	取消		
38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8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专利广告出证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市级	取消		
3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9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9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对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9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95	水利局	行政征收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396	司法局	其他职权	责令归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追回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此项为内部职权	取消		
397	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此项为内部职权	取消		
398	司法局	行政给付	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或其他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支付补贴为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不符合行政给付定义。	取消		
399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此项为纪律处分，不是行政处罚。	取消		
400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人员假借法律援助机构名义从事非法律援助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市级	取消		
401	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市级	取消		
40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职权合并	取消		
40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执业医师变更注册	职权合并	取消		
404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职权	医疗机构校验	职权合并	取消		
40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0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0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0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0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1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11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12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13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14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15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不孕不育症医学鉴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1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1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1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1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2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2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基本建设项目文物保护设计方案	与行政许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重复	取消		
42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文物保护工作管理	因文物保护工作管理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取消		
4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4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违法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4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物施工时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42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4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建设行业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机构、考务管理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对装修装饰行业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审核、汇总、记录和上报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事项变更的受理转报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3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建筑装修装饰、住宅装修装饰企业资格受理转报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3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建费征收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3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34	自然资源局	其他职权	确定、变更规划设计条件	此项为内部职权	取消		
435	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加收滞纳金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36	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加收滞纳金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37	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对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38	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征收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39	医疗保障局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职权合并	取消		
44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	职权合并	取消		
44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给付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地方政策调整	取消		
44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其他职权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法律法规修订	取消		
44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在抗旱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取消		
444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45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446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临时性宣传广告设置审批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县级	实施层级调整为“C”		
447	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实施主体调整为自然资源局	林业综合管理股	
448	民政局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县级、乡（镇、街道）级	实施层级调整为“C、D”		
449	民政局	行政确认	收养解除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职权名称调整为“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调整实施层级为“C”		
450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职权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令停止	规范责任股室	责任股室调整为“卫生计生监督所”		
45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给付	廉租房保障	规范责任股室	责任股室调整为“住房保障办”		
45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给付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规范责任股室	责任股室调整为“住房保障办”		
45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给付	经济适用房保障	规范责任股室	责任股室调整为“住房保障办”		
45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45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56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许可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许可(不含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实施层级调整为“C”		
457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一级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实施层级调整为“C”		
458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销）“		
459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三级以下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变更、注销）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一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实施层级调整为“C”		
460	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重新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461	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46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463	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监督检查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审查转报”；类别调整为“其他职权”；调整实施层级为“C”		
464	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规范责任股室	责任股室调整为“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465	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规范责任股室	责任股室调整为“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466	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规范责任股室	责任股室调整为“法规和基金监管股”		
467	医疗保障局	其他职权	县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办理	规范责任股室、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办理”、责任股室调整为“医药服务管理股”		
468	医疗保障局	其他职权	定点医药机构新增准入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定点医药机构新增准入，协议签订”		
469	医疗保障局	其他职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医保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		
470	医疗保障局	其他职权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注册、登记、变更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注册、登记、变更”		
471	医疗保障局	行政给付	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472	医疗保障局	行政确认	缴费单位应缴的医疗、生育保险费数额核定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473	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74	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475	医疗保障局	行政确认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市级、县级	调整实施层级为“BC”		
47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建设工程（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47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处罚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47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479	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480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48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文物保护单位核定的审核转报”		
48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职权	工程建设前应进行文物勘探、考古发掘	规范职权名称	职权名称调整为“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应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完善增加实施依据。		
48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其他职权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或者免予入学批准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县级	实施主体调整为“教育体育局”		
48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其他职权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该职权实施层级调整为县级	实施主体调整为“教育体育局”		
485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86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87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88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89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90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91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92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93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94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95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96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97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食盐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98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或利用盐土、硝土、加工制盐或擅自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99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国家对盐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00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批发业务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01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的渠道购进食盐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02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要求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03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的工具、设备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04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05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06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07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检查	对盐产品和涉嫌运输工具的检查	盐业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5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0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进行分包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法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5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和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及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法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相关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7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8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法进行招投标、建设施工、实行工程监理、报送备案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法进行竣工验收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却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事故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违反勘察文件资料相关规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设计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设计图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设计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0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设计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设计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设计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设计图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设计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购、使用、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依法查验施工材料设备、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法进行监理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签字通过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节能信息或者明示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为法定禁止行为，或者未履行城市道路相关义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2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相关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日常巡查、安全防护、事故抢修等义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3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4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4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4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4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4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4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的协议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4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法进行招标活动、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4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法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4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4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履行法定中标义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5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5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或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5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法经营、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5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5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依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5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安装、使用、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等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5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5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5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5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而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7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执业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7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7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7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检测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7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7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法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7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7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7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7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8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8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8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8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8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8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8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8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8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8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9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9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9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抢修供水设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9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超资质、未按国家相关标准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9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9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9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9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9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9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0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未经相关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体系管理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经住建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2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3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3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3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3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违反供热有关规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3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3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热用户违反供热有关规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3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3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3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4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4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4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4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4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4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4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4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4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4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5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5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5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5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5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5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5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5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5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5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6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6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6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6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6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6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6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6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6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7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7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7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7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7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7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7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7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已购共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中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7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7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8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8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8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8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8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8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8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8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8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8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或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9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进行灭治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委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个人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1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产经纪机构和人员违规交易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违法评估行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不得出租房屋出租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2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居住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开展房屋租赁业务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4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4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4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承接查验资料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4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4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4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4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未按照约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4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4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4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5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主体调整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5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5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和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5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5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5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5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5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评价、报批、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5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5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6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6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与从业人员违法订立免责或减责协议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6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63	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销售进行安全检查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64	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865	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新乡市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职权调整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规划与投资股	